

证券代码：873827

证券简称：岷山环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付晨豪、方琦、安阳市永鑫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鑫合伙”）、安阳市永宁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宁合伙”）、安阳市永安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安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的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方琦、付晨豪承诺如下： 本次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永鑫合伙承诺如下： 本次挂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上述确认不实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股东永宁合伙、永安合伙承诺如下： 本次挂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上述确认不实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

公司挂牌时，一致行动人永鑫合伙、股东永宁合伙、永安合伙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方琦、付晨豪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一致行动人永鑫合伙、股东永宁合伙、永安合伙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方琦、付晨豪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1 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所持股票自愿限售。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2023-070）。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